

元智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管理要點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設立目的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協助學校學術研究與國內外產業對接，本校與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亞洲大學共五校合作共同承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科研成果產學化平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執行項目

- （一）招募會員。
- （二）媒合產學合作計畫。
-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推動新創事業與輔導。
- （五）協助產業人才培育與媒合。
- （六）建構產學資源支持平台。
- （七）其他有助產學研創合作之項目。

三、收入來源

- （一）計畫補助。
- （二）會員會費。
- （三）促成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
- （四）提供行政支援、專業服務或其他收入。

四、支出用途

- （一）計畫聘用計畫人員、產業聯絡專家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工作酬勞、獎金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辦理前款活動之國內外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五）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六）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及相關費用等。
- （七）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八）購買電腦資訊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
- （九）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五、會員制度及會員服務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得加入本計畫會員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並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得加入本計畫會員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本計畫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付款方式、權利義務及專案服務等規定，並載明於本計畫會員協議書(如附件一)。

六、計畫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規範

經由本計畫促成之產學合作案，其計畫承接、權利義務合意、履約管理、管理費提撥及分配、經費動支及計畫結案等應依「元智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由本計畫所促成之產學合作及技轉案，每件至少應提撥合約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作為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特殊情事因前述提撥比例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提撥比例。

七、本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

計畫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相關人員聘任及管理依補助計畫及校內相關法規辦理。

八、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